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消防署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

聯絡人：許峻瑋

聯絡電話：02-81959223

傳真：02-89114268

電子信箱：lopcpu@nfa.gov.tw

受文者：金門縣消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消署預字第10805006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網址

<http://DL1.nfa.gov.tw/DL/>) 識別碼：MH1RFXBH (301060000C108050065800-1.pdf)

主旨：函轉立法委員周陳秀霞國會辦公室107年8月3日召開研商

「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陳情案」會議紀錄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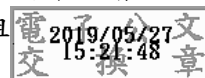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8年5月2日召開研商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第43條條文內容等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說明案一決議辦理。
- 二、有關消防安全設備工程施作承攬之投標廠商資格或限制，係屬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範圍，消防法規尚無相關規定或限制。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消防局、臺灣省各縣(市)消防局、金門縣消防局、連江縣消防局、本署所屬機關

副本：立法委員周陳秀霞國會辦公室、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署火災預防組



災害預防科 108/05/27 15:45



A41080003564 有附件

立法委員周陳秀霞國會辦公室 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研商「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陳情案（陳情書詳如附件）」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開會地點：立法院委員研究大樓（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1 樓 103 會議室。

主持人：周陳立法委員秀霞。

出席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消防署、國防部軍備局國防部採購室、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工兵處）、陸軍後勤指揮部（採購處招標訂約科）、陸軍十軍團指揮部（後勤處）、陳情單位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陳情單位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列席者：

會議結論：

- 一、內政部消防署明確表示消防安全設備工程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依據消防法第七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五之一條之規定辦理。至承攬各項消防安全設備之施作一節，查消防法等相關法規尚無消防安全設備施作承攬或招標資格規定或限制，亦無承攬廠商須聘雇消防專技人員之規定。
- 二、基於政府採購法公平、公開之精神並促進競爭，消防安全設備工程之施作，得採分包或共同投標方式辦理，不宜規定於投標當時即須聘雇有消防設備師（士），避免不當限制競爭。
- 三、軍方同意修正相關採購案之廠商資格條件，並於履約階段再行提出消防設備師（士）證明文件。

同意簽名處：

林正昌 蔡茂雄

莊惠璋 郭明輝 賴瑞明 陳大佐 周文智

立法委員 周陳秀霞